海南省制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继续教育活动，提高我省制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权益。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南省从事制药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统一以“学时”为计算单位，一般情况下以45分钟为1学时，半天为4学时，一天为8学时（如有明确规定学时的，按具体规定学时计算）。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学习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第四条 继续教育周期为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或任现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年限，超过申报当前职称工作年限要求的，以符合申报当前职称最近的工作年限数计算。（如：当年申报正高级职称，已取得高级职称超过5年的，以最近5年计算）

第六条 参加继续教育方式及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  |  |  |
| --- | --- | --- |
| 序号 | 继续教育方式 | 提供材料 |
| 1 |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 提供结业证书和课程表，或由主办单位或选派单位出具培训证明并附课程表。 |
| 2 | 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参加业务考察、专题调研、课题研究的，需提供考察报告、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并由主办单位或选派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
| 3 | 参加远程教育 |  提供学习网站完成课程表和课时截图 |
| 4 |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 由主办单位或选派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参加学术会议的，须递交有关学术交流材料（材料中注明会议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内容、学术材料被采纳的情况和评语等） |
| 5 |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 参加继续教育相关佐证材料 |

第七条 学时计算

（一）公需科目学时

1.参加省（市）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基地或依法成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公需科目学习，按培训机构明确的学时计算。

2.参加省（市）有关部门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公需科目课程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

3.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的，A、B、C 级分别认定当年公需科目 30 学时、20 学时、10 学时。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每个模块认定当年公需科目 5 学时。

5.其他符合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专业科目学时

1.参加省（市）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基地或依法成立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专业科目学习，按培训机构明确的学时计算。

2.参加省（市）有关部门主办或委托举办的专业科目课程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

3.参加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训、岗位培训、专业知识讲座等，按实际学时计算。

4.用人单位采取学术会议、访问学者、岗位轮训、业务进修、技术考察、对口支援等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的，以及出国（境）留学、讲学、考察、研讨学习的，以单位通知、进修证书、邀请函、考察报告或总结为依据，按照每天8学时计算。

5.其他符合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参加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以及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在岗8个月以上可视同完成本年度全部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学时。

第九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年内不能参加继续教育或不能完成规定学时的，凭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其继续教育时间可顺延至下一年补足，但不允许一年内全部补足2年或以上的继续教育时间。

（一）年度内在境外或省外工作超过6个月的。

（二）生育或年度内病假6个月以上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条 学时管理

（一）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审验工作，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按照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内容、时间、学时和考试考核结果，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完整和时效等进行全面审核。

（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审资格的重要条件。用人单位应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